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分包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ICP-MSMS）7350）[1]，生产厂为（浙江青科质谱仪器创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 6 号楼 6-20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ICP-MSMS）73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ICP-MSMS）7350）的（离子源组件、离子传输系统、真空系统、质量分析系统、信号检测系统、电路控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ICP-MSMS）7350）的（核心精密部件制造、真空系统装配、等离子体（ICP）源模块装配、离子接口和传输系统精密装配、质量分析器精密装配、进样系统集成、电路和软件系统集成、整机总装与全流程联调）[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百斯德科学仪器（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